

苗栗縣後龍鎮成功國民小學交通事故處理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維護學生生命安全，保障學生權益。
- (二) 確保交通安全，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。

二、實施要領：

(一) 一般輕微的交通事故（發生在學生與學生之間，無重大傷害者）之處理；除由訓導組加強勸導外，並由健康中心施以必要之醫護處理。

(二) 重大交通事故的處理，只要本校師生發現時，請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1. 請肇事人暫留現場，以利各項事物之處理，倘肇事人逃逸時，請記下其車輛牌照號碼、車種、顏色及特徵等。
2. 以電話或最快速的方法通知訓導處處理，並說明正確的事故發生地點、學生姓名及受傷情況。
3. 訓導組受報後即刻採取下列行動：
 - (1) 派員赴現場協助。
 - (2) 以電話向警察單位說明事故發生地點及簡要狀況，並速派員處理。
 - (3) 打一一九請求支援，說明事故發生地點及受傷摘要，並請速派救護人員到現場施救。
 - (4) 查明學生班級、姓名及家長後，以電話或最快速方式通知家長前來照顧。
4. 受派人員趕赴現場後，請協助下列事項
 - (1) 依情況需要，先將傷者施以必要急救後送醫院治療。
 - (2) 保留現場，維持秩序，保持交通流暢。
 - (3) 了解肇事時間與經過情形。
5. 警察人員到達現場後，應聽從警察人員之指揮，並將肇事情形據實詳報以待法律公平裁判。

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之。